

## 雞糞快速發酵處理認定之要件及參考設施

發酵條件及設施：

- 一、 雞舍型式：密閉雞舍為主(含水簾式雞舍及可用帆布封閉之開放式雞舍)。
- 二、 堆置時間及翻堆頻率：堆肥化完成時間約 10 天(7~14 天)。期間應至少翻堆 4 次。(如規劃堆置 14 天，建議第 7 天至 14 天應翻堆 3 次)。
- 三、 堆置高度：60 公分以上，150 公分以下。
- 四、 堆置濕度及溫度：在適當濕度(40-60%)下，中心溫度保持 55°C 以上 5 天。
- 五、 應具備之設備：簡易翻堆機或自走式自動翻堆機，或鼓風機及溫度計。

※雞糞發酵處理流程，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污染防治資訊系統」-「宣導資料」-「影片」觀看。

1. 肉雞糞發酵處理流程：

<https://pse.is/3baqe4> (臺語)或 <https://pse.is/3bdgrq> (國語)

1. 蛋雞糞發酵處理流程：

<https://pse.is/3dgzfv> (臺語)或 <https://pse.is/3dcmzs> (國語)

## 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

畜牧場名稱：\_\_\_\_\_ 本批隻數：\_\_\_\_\_ 出雞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畜舍型態： 開放帆布封閉式 實牆面密閉式 水簾密閉式 開放式 其他\_\_\_\_\_

說明：請注意臭味控制。

處理設備： 鼓風機與送風管 簡易翻堆機 鏟裝機 溫度計 其他(可複選)

處理程序： 水分調整 集中堆高 堆置高度：\_\_\_\_\_公分

堆置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堆置前需加水調整至適當濕度(40~60%)，混合後堆高，最高處應離地 60~ 150 公分。

### 〈快速發酵〉

#### 一、堆置期間溫度紀錄

| 第 1 天 | 第 2 天 | 第 3 天 | 第 4 天 | 第 5 天 | 第 6 天 | 第 7 天 | 第 8 天 | 第 9 天 | 第 10 天 | 第 11 天 | 第 12 天 | 第 13 天 | 第 14 天 | 第 天 | 第 天 | 第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依設施功能及翻堆次數不同，處理時間約 7~14 天，中心溫度 55℃ 以上須達 5 天以上。

#### 二、翻堆日期紀錄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第 5 次 | 第 6 次 |
|-------|-------|-------|-------|-------|-------|
|       |       |       |       |       |       |

說明：一、應具備簡易翻堆機、鏟裝機或鼓風機配合送風管，並具有溫度計。

二、處理期間至少翻堆 4 次。中心溫度降低時，宜進行翻堆。

### 〈一般堆肥舍發酵〉

一、堆置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

二、翻堆次數：共\_\_\_\_次

說明：非快速發酵，處理時間超過 30 天以上者。

#### 鼓風機操作紀錄

鼓風機馬力：\_\_\_\_ Hp 台 送風頻率：\_\_\_\_ 分鐘/小時 開機時間每天：\_\_\_\_ 小時

說明：使用鼓風機配合送風管提供氧氣者，不須進行翻堆。

包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散裝型態出場者，不須填寫包裝日期。

#### 雞糞腐熟度自主判定基準(勾選)：

色(黑褐色~黑色) 形狀(看不出原狀) 味(堆肥味) 水分(用力握手掌張開手指無黏東西)

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及標準(勾選)：是 否

畜牧場負責人：\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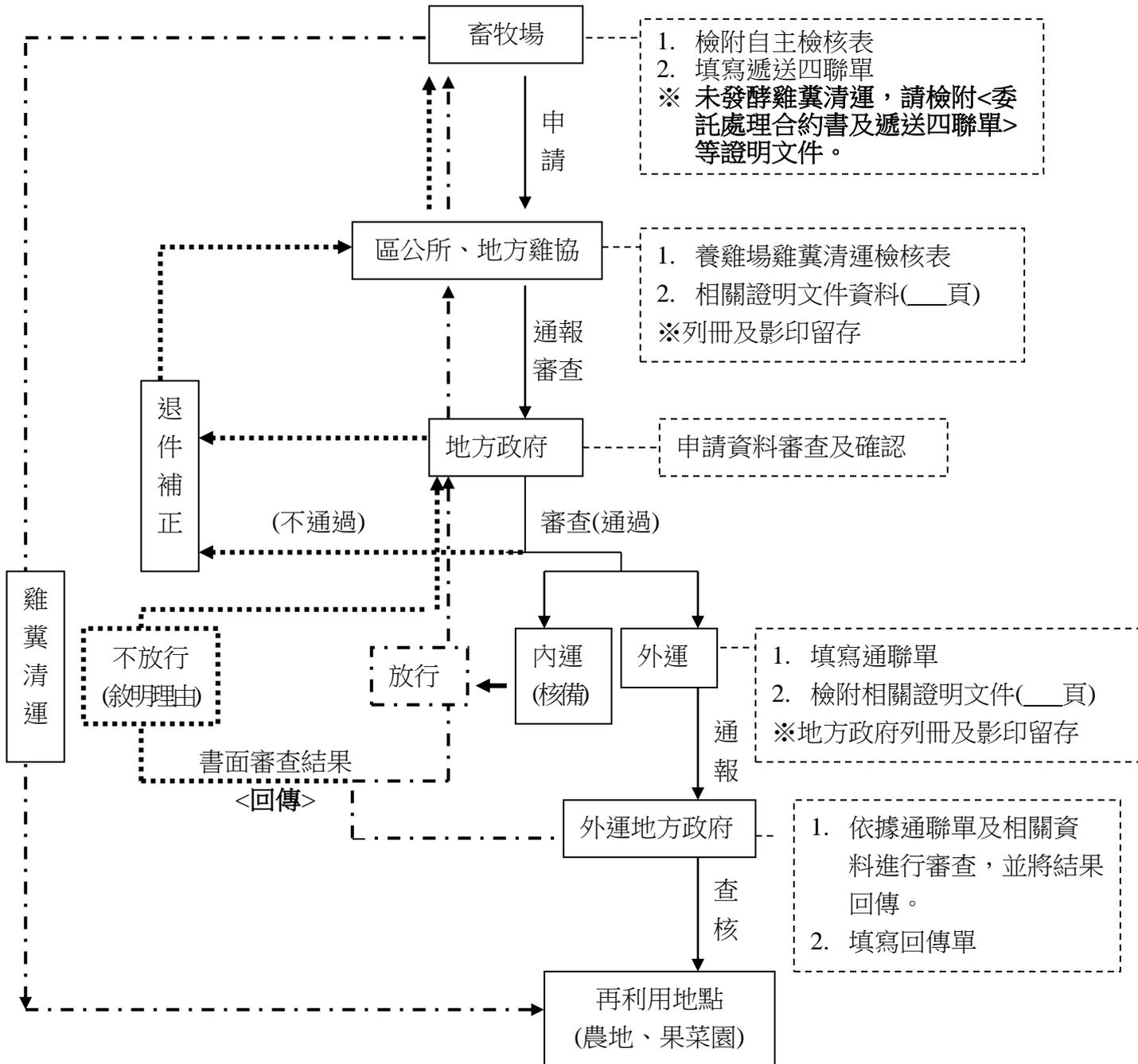
備註：請畜牧場依據舍內發酵處理方式(快速發酵 或 一般堆肥舍發酵)，擇一填寫。

臺中市雞糞清運遞送聯單

|   |                     |                   |  |
|---|---------------------|-------------------|--|
| 畜資<br>牧場料   | 牧場名稱                |                   | 負責人  |
|   | 場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飼養資料  | 飼養種類<br>飼養規模及批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蛋雞 <input type="checkbox"/> 白肉雞 <input type="checkbox"/> 仿土雞 <input type="checkbox"/> 肉種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br>飼養隻數：_____ 隻 |
|   | 進雞日期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出雞日期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雞糞處理料   | 已發酵                 | 雞糞處理期間<br>(翻堆、發酵)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天   |
|   |                     | 發酵後雞糞總重           | _____ 公斤   |
|   |                     | 發酵後雞糞堆置量          | _____ 包(1包/ _____ 公斤)  |
|   | 未發酵雞糞               |                   | _____ 公斤(需檢附委託處理合約書)   |
| 雞糞清運料   | 清運者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  |
|   | 車輛車號                |                   |  |
|   | 運送地點<br><再利用地點>     |                   |  |
|   | 雞糞清運日期<br>清運量(公斤/包)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br>_____ 公斤/包(1包/ _____ 公斤)  |
| 雞糞再利用者資料<br>(果菜園或農民)  | 再利用者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備註：<br>一、果菜園或農民施用雞糞，建議採掩埋或覆蓋方式。<br>二、未發酵雞糞清運，依規定需檢附「委託處理合約書」，另再利用者若為果菜園者，需具備簡易發酵設施，並經審查單位認可。<br>三、雞糞清運人應確實填列「再利用者資料」。<br>四、雞糞應於適當地點(堆肥舍)堆置、妥善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br>五、本四聯單各留存單位應保留1年以供查核，未蓋有圖記者無效。<br>六、請將本聯單影本，留置於運輸車輛上，以供比對查核。<br>七、請相關人員依上述處理方式使用，如發現違規情事(環保、畜牧、肥料等)，將由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裁處。 |                     |                   | <審查單位圖記>   |

第一聯：畜牧場留存(白) 第二聯：清運者留存(黃) 第三聯：再利用者留存(紅) 第四聯：審查單位留存(綠)

### 畜牧場申請雞糞清運流程圖



# 養雞場雞糞清運檢核表

附件 3

養雞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會勘日期：\_\_\_\_\_

現場會勘人員：\_\_\_\_\_

| 編號 | 項目                             | 檢核結果  | 備註 |
|----|--------------------------------|---|----|
| 1  | 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及向市府申請清運所需文件是否已完整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填寫                        |    |
| 2  | 是否具發酵及記錄所需相關設備(翻堆或送風及溫度測量所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  | 現場拍攝(處理設備、堆置或打包情形、堆肥外觀及自主檢核表等)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攝照片_____張                  |    |

備註：

1. 請養雞場找尋具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清運業者辦理清運事宜，並請清運業者隨車攜帶經核可之清運聯單影本。
2. 如發酵後雞糞需分多次進行清運，每次清運仍應開立不同清運聯單，並請畜牧場業者提供所需資料，以利與該批雞糞第 1 次清運前發酵總重量勾稽。
3. 果菜園或農民施用腐熟之雞糞堆肥，建議採掩埋或覆蓋方式。

4. 雞糞應於適當地點堆置並妥善處理以防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5. 四聯單各留存單位應留存至少 1 年以供查核，未蓋有圖記者無效。
6. 如需清運至外縣市者，需俟外縣市政府同意後始得清運。
7. 如發現違規情事(環保、畜牧、肥料等)，將由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裁處。